

(04-025)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62923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含botulinum toxin type A成分藥品Botox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6.2.1. Botox」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業  
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區)  
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分件  
心生附軍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各附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合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均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一  
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司  
衛管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公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限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有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份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股  
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品  
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藥  
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根  
生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力股  
衛衛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愛  
利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灣  
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台  
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  
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團會登)  
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構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機  
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知  
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轉  
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請  
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一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組  
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  
社團保險委員會(3)

署長黃三桂 休假  
副署長蔡淑鈴 代行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自104年9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6.2.1.Botox(90/1/1、93/1/1、94/6/1、 98/3/1、98/5/1、100/8/1、104/5/1、 <u>104/9/1</u>)</p> <p>1.~5. (略)</p> <p><u>6.使用於膀胱過動症：(104/9/1)</u></p> <p>(1)經尿路動力學檢查診斷為原發性 膀胱過動症 (idiopathic overactive bladder)且有尿失禁 (wet type)每週 大於14次的成年患者，且經至少 一種抗膽鹼藥物治療無效。</p> <p>(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 治療建議劑量為100單位，每年限 用兩次，兩次注射時間需相隔三 個月以上，且第二次使用限於第 一次注射後在6-12週評估有尿失禁 頻率減少50%以上的患者。</p> <p>(3)限由泌尿專科或婦產科醫師診斷 及施行注射。</p>	<p>1.6.2.1.Botox(90/1/1、93/1/1、94/6/1、 98/3/1、98/5/1、100/8/1、104/5/1)</p> <p>1.~5. (略)</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